

8/12/2018

生命聖靈律之新生命樣式-01

序言

羅馬書 Romans 8:1-17

唐興

前言：

從馬太到羅馬書 8 章。我們要從這個主日起，暫時離開《馬太福音》到《羅馬書》來思想使徒保羅在第 8 章 1-17 節中的教導。為什麼呢？原因有二：第一，因為我們一同思想了登山寶訓的信息，講到神的國和神的義的實踐。在門徒訓練課程中，主耶穌教導我們門徒新生命特質的 5 個標誌。我們需要再思想羅馬書中的教義，讓我們更清楚明白耶穌的教導，避免我們走向律法主義，或是反律法主義的道理。

第二個原因是，耶穌門徒訓練的課程就是要教導祂施行救恩的法則。羅馬書正是對基督如何施行祂的救恩，作了最全備的啟示。特別是第八章。羅馬書必須是今天教會同工，所有的基督徒所必備的真理。羅馬書是施工的「大樣圖」。

大家公認的講道王子，**鐘馬田 (Martin Llyod-Jones, 1899-1981)**，56 歲的時候，從 1955-1968，花了 13 年的時間每個星期五晚上，在他事奉 30 年的英國西敏斯特大教堂講羅馬書，共講了 366 篇道。成為最著名的釋經講道集，共有 14 冊，是許多牧師講道的典範。

他說，羅馬書第 8 章是聖經中最偉大的章節之一，是普遍都同意的事實。只要不導致貶低其他的書卷和章節，我們可以說第 8 章是一顆最明亮的寶石。也有人說羅馬書好像是一堆明亮的寶石，但是第 8 章是最亮的那一顆。第 8 章主要的主題是：

A-新生命。活在新生命聖靈的律中的新生命樣式

。第 6 章，指出稱義的「新生命樣式」是從罪中釋放作義的奴僕，結出成聖的果子（6:4，16，22）；第 7 章指出稱義的「聖靈新樣」是從律法的轄制下被釋放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

(7:4, 6) 。羅馬書 8:1-17 節就是在解釋「基督裡生命聖靈的律」如何把我們從罪和律法，就是死中釋放出來。

首先，我們要來看看這個「新生命」的是什麼？第二，我們要回憶羅馬書的主題和論述是如何發展的。以及第三，我們要看第 8 章的大意。

「舊生命」是指一種不認識神，人裡面不認識聖經中那一位神的思想，情感，和意志。在思想情感意志中沒有任何關於神要如何拯救人的知識。在思想情感意志的活動範圍和最深處沒有認識神的真知識。

有一位不信主的朋友，曾經告訴我他也相信神。我問他，是否相信宇宙世界是神所創造的？是否相信他也是神所創造的？是否相信他是有罪的？是否相信耶穌基督是神，是他的救主？結果，我們發現他相信的神完全不是聖經中的那一位神。他的神是他自己的思想情感意志所描繪出來的神，那不是神，那是偶像。用聖經的話來說，「舊生命」就是在亞當裡的生命，與神的交通隔斷了的思想情感和意志，所以稱為「屬靈的死」。

「新生命」是指一種與神之間恢復交通的思想情感和意志，其活動範圍和深處是關於神的知識，並且有意識地去藉著神的話，藉著禱告與神交通。這是完全出於神的恩典作為：神透過聖靈藉著福音，神的話的作為。新生命開始的時候是在潛意識下發生的，人在當時是無法意識到，無法察覺的。正如同約翰福音第 3 章耶穌與尼哥底母的對話中對重生，從上面生，的教導。

「新生命」好像樹木成長，從種子到開花結果（耶穌撒種的比喻）；好像人懷孕生小孩長大成人一樣，會經過一個時期。在神的主權之下每個人的成長不同，亞伯拉罕，大衛，保羅，彼得，提摩太…都有不同的成長經歷，但是神的法則是一樣的：都是在恩典裡，在基督裡，靠著信心，在真理/神的話中成長的（）。但是在還未長大的過程中，「新生命」的特質幾乎無法辨識，「舊生命」舊的思想/情感/意志，成為控制的力量。

新生命的成長是藉著對純淨的福音真理的澆灌，和餵養，並在聖靈的工作下，在神的恩典中成長的。

使徒稱哥林多教會的弟兄是「屬肉體的，在基督裡的嬰孩」，他說，因為在他們中間「有嫉妒、紛爭，這豈不是屬乎肉體，照世人的樣子行嗎？（林前 3:3）」希伯來書 5 章末了，11-14 節，也指出他的讀者許多是不能吃乾糧的嬰孩，不會分辨（5:11-14）。

「新生命」成長到一個地步，會發生在一種有意識的改變，這是一個漸漸的過程（彼得，雅各，亞伯拉罕），也有的時候是一個劇烈的轉變（保羅）。神學上稱為「歸正」（conversion），舊約中的後悔[נחם](nacham)；回轉。新約中的悔改/心意變化更新[metanoia]。這種改變是：1) 理性智力生命的改變 intellectual life (提後 2:25)，對神和神的真理有更清楚的認識；2) 有意識的意志生命的轉變 the conscious volitional life (徒 8:22)，從自我 (self) 轉向神；3) 情感生命的改變，伴隨著懊悔（林前 7:10），以及為罪人開啟了一個喜悅的新領域。這些方面的心意更新變化，包括了與以前的狀況一種有意識的對立。這是一個重要的元素，因此需要特別的主意。「歸正」不僅是從一種有意識的方向，轉到另外的方向，而是不但轉向，並且對以前的方向感到厭惡。

換言之，心意更新變化/悔改 (metanoia)，不僅是正面的，也有負面的；它向前看，也像後看。「歸正」「悔改」的人變得意識到自己的錯誤和無知，意識到他的剛硬和愚昧。他的歸正同時包括信心和悔改。悲傷的說，教會逐漸失去了「悔改」metanoia 這個字的原始意義。英文和中文的翻譯，強調了情緒的元素。羅馬天主教把這種悔改表面外在化，成為「悔改禮」(sacrament of penance)。「今天我們的敬拜禮儀程序，雖然包括「認罪悔改」，也有可能成為一種形式上的禮儀。真正的悔改，必須包括生活和事奉，不僅是一種儀式上的。（徒 3:19-[μετανοήσατε οὖν καὶ ἐπιστρέψατε]-悔改歸正）」(Berkof)

我們需要提醒的是，雖然「歸正」對許多人而言，是一種有意識的經歷，但過分的重視自己的經歷也是危險的，會導致一種以自己的經歷為中心，忽略和排斥教義和神學的神秘主義之內在生活操練。你會發現一個特點：引用聖經的經文，但是完全忽略聖經作者原來的

意思。而是把經文脫離其上下文，用來解釋自己的經歷。最常用的是約翰福音 15 章的「枝子連於樹」，詩篇 1 的「栽在溪水旁」，等等。

真正的歸正，是從屬神的懊悔生出來的，從神的重生的工作產生出來，藉著聖靈，在罪人的有意識的生命中發生的效果；在思想和意見，在喜好和意志上的改變，牽涉到對以前生命的方向感到愚昧和錯誤，改變了生活整個的方向。

這種的歸正有兩方面：一方面是被動的，一方面是主動的；被動的，因為是神的作為，是神改變了人生命有意識的方向。主動的，因為神的作為，看到在人生命中產生方向上的改變。因此，必須對歸正下雙重的定義：A) 積極的歸正 (Active Conversion)，是神的工作，祂造成重生的罪人，在其生活方向上，以悔改和信心轉向祂。B) 消極的歸正 (Passive Conversion) 重生的罪人有意識的行動，藉著神的恩典，以悔改和信心轉向神。這種的「歸正」是我們在神學中主要考慮的。神的話包涵了一些令人驚奇的例子：王下 5:15 的乃曼；代下 33:12 的瑪拿西；路 19:8-9 的撒該；約 9:38 生來瞎眼的人；約 4:20, 39 撒馬利亞婦人；徒 8:30ff. 的太監；徒 10:44ff 的哥尼流；徒 9:5ff 保羅；徒 16:14 呂底亞，和其他的人。

聖經也講到一種重複的「歸正」...

羅馬書 6-8 章就是在論述這個新生命如何藉著基督的工作，產生有意識的回應。第 8 章是論述的結論和最高峰。

B-羅馬書的內容和論述架構。

羅馬書的上下文。羅馬書是保羅以一種非常邏輯的論述方式證明：神如何藉著聖靈，透過基督的工作，把神的義施行給祂所揀選的百姓。他以一連串的論點 (argument)，說明了基督的工作是什麼，祂完成了什麼工作，以及這些工作如何與我們產生直接的關係，我們如何領受到祂工作的祝福。

序言，1:1-17。問安，解釋目 (-15) 的和內容提綱 (16-17)

羅馬書的目的：「¹¹ 因為我切切地想見你們，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，使你們可以堅固；¹² 這樣，我在你們中間，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，就可以同得安慰。¹³ 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，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裏去，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，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；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。¹⁴ 無論是希臘人、化外人、聰明人、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，¹⁵ 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。」保羅不是把福音傳給不信的人，而是把福音傳給基督徒，目的是要堅固他們，使他們屬靈的生命得以成長——結出果子。

羅馬書的提綱。接著，他開始傳講福音，把屬靈的恩賜分給羅馬的基督徒：「¹⁶ 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¹⁷ 因為上帝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這是保羅要解釋的。

A-稱義，義的歸算（Righteous Imputed）（1-3 章，3-5 章）

1-第一個論點。他要證明的第一個論點是：3:9-10，「因我們已經證明：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。¹⁰ 就如經上所記：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保羅要證明人類在神律法要求之下的光景。其論述的背後是神與亞當所立的行為之約（The Covenant of Works）。全人類作為神的受造物，仍然在行為之約的約束和要求之下。

第一個論證內容。保羅把所有的人類分為三類：第一，違背神律法「不虔不義的人」（1：18-32）；第二，按照自己心裡律法而行的外邦人（2:1-16）。另外，保羅在其他的書信中把世上小學，世界上初淺的道德和做人道理也包括在內（加 4:3，9；西 2:8，20，參考，來 5:12 的聖言小學開端）；第三，律法之下的外面的猶太人（2:17-3:8）（裡面的猶太人要到 9-11 章才解釋）。證明沒有人能靠行律法達到義的標準：個人的，完全的，持續不斷的遵行神的律法：「¹⁰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不常[持續的 persistent]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[完全的 perfect]去行[順服 obedience]的（人）[個人的 personal]，就被咒詛。（加 3:10）」。

第一個論點的結論，3:20。「²⁰ 所以[διότι]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1-3 章的內容提出一個邏輯的答案。說明整個人類在律

法面前的無能為力，保羅接下來，立刻指出了唯一的一條道路：就是第二個論點，也是他要接下來證明的：

2-第二個論點，3:21-24。「²¹ 但如今，上帝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²² 就是上帝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²³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；²⁴ 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」保羅開始解釋白白稱義，與耶穌的救贖之工的關係。

論證內容。首先，解釋「歸算」；然後，解釋「基督的工作」如何把義歸算給我們。

a)-解釋歸算：

1) 4:3，引用了創 12 章，亞伯拉罕的因信稱義：「³ 經上說甚麼呢？說：「亞伯拉罕信上帝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

2) 4:6，引用大衛的詩篇：「⁶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上帝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。⁷ 他說：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⁸ 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」

3) 4:9-22，引用創 17-18 章，亞伯拉罕生以撒的歷史。

b)-解釋基督的工作與義的歸算：

4:23-25，「²³ 「算為他義」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，²⁴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，就是我們這信上帝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。²⁵ **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*。**」保羅是告訴我們無論新約舊約的聖徒都是因信稱義得救的。而且我們被稱義與「基督的死和復活」有直接關係。保羅站在耶穌復活升天之後的歷史時間點上，看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，與祂百姓如何滿足律法的義。

¹⁷ 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¹⁸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¹⁹ 所以，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訓人這樣做，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。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，又教訓人遵行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²⁰ 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」（太 5:17-20）登山寶訓的核心焦點：「基督成全律法」，在羅馬書得到更進一步的解釋。

結論，5:18-21。「¹⁸ 如此說來[Ἰνα οὕτως]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¹⁹ 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²⁰ 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；只是罪在哪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²¹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」

稱義是一次性，完全是基督的工作，成聖是漸漸過程，完全是基督的工作，人參與回應。稱義和成聖是不可分開的。

B-成聖，義的傳遞 (Righteousness Imparted) (6-8 章)。

第三個論點，6:3-4。「³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⁴ 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。」

論證內容，6:5-8:39。與基督聯合：a-基督裡新的地位；b-本性中新的問題；c-生命聖靈新能力。

a)-基督裡的新地位，第 6 章。「⁶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⁷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⁸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⁹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¹⁰ 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上帝活著。¹¹ 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上帝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」保羅解釋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一次完成的救贖工作與我們的關係。這是一個客觀的啟示，不是我們主觀的經歷。他用了「知道」，「信」，「看」來解釋這個新地位。每一個基督徒都理解第 6 章的問題，就是他的罪性轄制了他，使他成為罪的奴僕。保羅教導要從理解認識新的地位開始：「²² 但現今，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作了上帝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²³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上帝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」這是第 6 章的結尾。

b)-本性中的新問題，第 7 章。這裡有比第 6 章更深的問題：肉體本性喜歡自己是「敬虔的宗教人士」，從遵行律法，規則，感到自己是潔淨的、與人有別的，是屬靈的，但實際

上是與神對立的。羅馬書第 6 章處理本性所產生的罪；羅馬書第 7 章處理本性藉著律法產生的善，一種獨立自主的善。結果：「¹⁸ 我也知道，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人的本性中是毫無良善的。神的律法，刻寫在人心中，是要我們知道罪，對罪有正確的知識，把我們推向基督。所以，保羅說：

「²⁴ 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²⁵ 感謝上帝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上帝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」7 章所講的是一種不認識聖靈引導，不了解基督成全律法的法則的善。

c) 生命聖靈新能力，第 8 章。保羅開始說明與基督聯合的新生命：「¹ 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。² 因為在基督裡的「**生命聖靈的律**」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³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⁴ **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**。」當我們知道律法、義和神的國度的關係之後，這段經文就變得十分重要了，甚至可以說是極其重要的。這是耶穌基督工作施行在祂百姓身上，最重要的法則；是一種產生實際果效，彰顯於外的恩典——可以預嚐的永生。

因為成就律法是基督藉著聖靈在基督徒身上所做的工作，所以基督徒需要理解，學習這個福音的原則，並且在聖靈的引導下，把這個福音的原則應用在生活 and 事奉中。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」

結論，8:12-14。「弟兄們，這樣看來[ἄρα οὖν] (then therefore)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。¹³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¹⁴ 因為凡被上帝的靈引導的，都是上帝的兒子。」6 章說的新生的樣式 (6:4)，7 章說的「聖靈的新樣」 (7:6)，在這裡得到結論和答案。

成聖過程中的苦難與神的計畫（就是救恩的次序），和基督得勝有餘的愛。

C-神主權恩典的作為：揀選，基督如何施行救恩-以色列人和外邦人 (9-11 章)。

第四個論點：「⁶ 這不是說上帝的話落了空。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，⁷ 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；惟獨「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」⁸ 這就是說，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上帝的兒女，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。」

論證內容：a-神恩典的揀選；b-基督義的傳遞；c-神百姓的結局

a)-救恩出於神主權的揀選，9 章。用以撒說明：揀選在於神的應許，非人的血統和能力（9:8）；用雅各和以掃說明：揀選在於神的旨意，非人的善惡和行為（9:9-12）；用法老說明：揀選在於神主權的憐憫，非人的努力和意願（9:14-18）；用窯匠與泥說明：揀選在於神彰顯其榮耀和憤怒的絕對權柄（9:19-29）。

小結論：「³⁰ 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，就是因信而得的義。³¹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反得不著律法的義。」（9:30）

b)-救恩出於基督義的傳遞，10 章。保羅要說明「⁴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」他稱此為「信心的義」。基督透過祂所差遣的傳道者所傳講的「信心的話」使蒙揀選者聽到祂，而產生信心，並且彰顯於外。人是因為聽到基督而信，才得著義的。從舊約時期的摩西，到新約時期的保羅，和未來都是如此施行的。

c)-以色列和外邦人的結局，11 章。保羅說明以色列人的剛硬和外邦人的得救之關係，並應許以色列人未來的結局。

結論：保羅把揀選歸給神奧秘的智慧：「³³ 深哉，上帝豐富的和知識！他的判斷何其難測！他的蹤跡何其難尋！」

D-義的生活與事奉，12-15。

結尾，問安，頌讚詞，16 章。

羅馬書第八章。

羅馬書第 8 章，第一，論點（1-4 節），沒有定罪：生命聖靈的律；第二，解釋（5-17 節），不受轄制：體貼聖靈的律；第三，不可分割：基督之愛的律（18-39 節）。

在基督裡的新生命，稱義的信心所彰顯的新生命的特質是「聖靈的內住」。『聖靈』這個字在前面 1-7 章出現了 5 次，在後面 9-16 章出現 8 次，在第 8 章出現了 21 次，比新約聖經中其他任何一卷書都多。希臘文的「聖靈」[πνεῦμα] (pneuma) 與人的「靈」是同一個字，第 8 章中有兩次不是指聖靈。

肉體/本性[σάρξ]，總結了人屬於今生的軟弱和敗壞（17ff）在 1-3 節中出現了 13 次。因此本性和聖靈的對比，取代 6-7 章的顯著主題：「罪，死，律法」，這些都是前面聖徒受轄制的力量，現在「聖靈」成為主導的能力。

聖靈的內住是基督裡新生命的特質，這個新生命是神應許給那些藉著信心被稱義的人的。因此在這個新生命中，神的律法會在這個生命裡面被成全。康菲德（Cranfield）在《羅馬書注釋》說：「保羅在第 8 章教導，不是在說明律法在我們裡面成就的條件（如果我們隨從聖靈，不隨從肉體本性的話），而是在說明律法的要求成就在我們裡面的方式 (the manner of the fulfillment of the law's requirement)。」他的意思是，這是一個福音的原則，是基督把律法成全在祂百姓裡面的方式。這是祂的執事，祂的工作法則。

「¹ 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。²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³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⁴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」

禱告：